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72號

上　訴　人　柳博勛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71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1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柳博勛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之科刑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量刑上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詳敘其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具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前開規定之適用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為必要，然須確實提供具有充分說服力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進而查獲該人及其犯行，非謂行

為人一有「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第一審供稱本案毒品來源為綽號「香腸」之男子，經第一審函詢檢警機關調查結果，均未因其供述查獲毒品上游或其他正犯、共犯。嗣上訴人於案發逾2年後，始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製作警詢筆錄，陳稱：毒品係由饒哲旭、胡宸豪交付等語，經原審函詢三重分局，該局表示：因上訴人所述案情時隔2年之久而無從調查，並未因上訴人供述查獲上游。是本案既未因上訴人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要件不符等旨。所為論斷，均有卷存事證可憑，核屬原審本諸事實審職權之行使，對調查所得之證據而為價值判斷，於法並無不合。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猶以：上訴人已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作證，足見其提供之證據已令警方查獲毒品來源，量刑因子已有變化等語。然依原審卷附三重分局114年8月8日函復原審之附件（即三重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可知，三重分局已將上訴人指述饒哲旭、胡宸豪為其毒品來源等情移送檢察官偵辦。上訴人前揭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作證之案件即為該案，而三重分局既向原審表示未因上訴人供述查獲上游，可見承辦員警認該案並無證據足認饒哲旭、胡宸豪係上訴人之毒品來源，惟員警依法仍需將此案移送檢察官偵查，尚難據此認業因上訴人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故原審尚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經核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徒憑己見對原審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適法行使，任意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對其宣告緩刑，自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